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

利未記 – 救贖的祭

聖職聖祭 (利 21-22 章)

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(swyuan@ucla.edu)

證道於培城宣聖教會

3700 East Sierra Madre Boulevard
Pasadena, California 91107

利21-22章的首尾結構

A. 祭司的血緣 (21:1-15)

B. 祭司不得殘缺 (21:16-24)

C. 聖潔的祭 (22:1-16)

B. 祭物不得殘缺 (22:17-25)

A. 祭物的血緣 (22:26-28)

利 21:1-4

耶和華對摩西說、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、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。

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、兒女、弟兄、

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、才可以沾染自己。

祭司既在民中為首、就不可從俗沾染自己。

利 21:5-7

不可使頭光禿、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、也不可用刀劃身。

要歸 神為聖、不可褻瀆 神的名、因為耶和華的火祭、就是 神的食物、是他們獻的、所以他們要成為聖。

不可娶妓女、或被污的女人為妻。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、因為祭司是歸 神為聖。

利 21:8-10

所以你要使他成聖、因為他奉獻你 神的
食物。 你要以他為聖、因為我使你們
成聖的耶和華是聖的。

。 祭司的女兒若行淫、辱沒自己、就辱沒
了父親、必用火將他焚燒。

在弟兄中作大祭司、頭上倒了膏油、又
承接聖職、穿了聖衣的、不可蓬頭散髮、
也不可撕裂衣服。

利 21:11-13

不可挨近死屍、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。

不可出聖所、也不可褻瀆 神的聖所、因為 神膏油的冠冕在他頭上。 我是耶和華。

他要娶處女為妻。

利 21:14-15

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、或是被污為妓的女人、都不可娶。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。

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、因為我是叫他成聖的耶和華。

對祭司和大祭司的要求

	祭司	大祭司
身體	不可有殘缺	
操守	不可從世俗	
兒女	要管好兒女	
膏抹	身上 (8:30)	頭上 (8:12)
娶妻	不可娶妓女、被污 或 被休的女人為妻	只可娶處女為妻
死人	不可沾染自己，除非父母、兒女、弟兄、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	不可沾染自己，絕無例外

神嚴厲的要求

- 神對我們有嚴厲的要求，是因為祂對我們有高的期望
- 回應神對我們的期望，我們要學習馴服神。

約沙法和亞哈斯的比較

- 約沙法 馴服神，尋求神

聖經給約沙法的評語 – 約沙法效法他父亞撒所行的、不偏左右、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。

- 亞哈斯 依靠自己，依靠亞述國。

聖經給亞哈斯的評語 – 登基的時候、年二十歲、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。
不像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。

結語

出 19:5-6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、遵守我的約、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、因為全地都是我的。**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、為聖潔的國民。** 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。

彼前 2:9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、是有**君尊的祭司、是聖潔的國度、是屬 神的子民、**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 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、現在卻作了 神的子民。 從前未曾蒙憐恤、現在卻蒙了憐恤。



4月- 7月
2016 年

利未記系列
(救贖的祭)

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他的講道集 (His Sermon Collection)
- 他在 JGOSPEL.NET 的講道
- 他在 華人教會網絡 的講道
- 講員 (Speaker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 請你喜歡他的 Facebook 網頁